

提案人：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

2、

公平會為調查處理事業獨占、結合、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案件，遏制不公平競爭行為，導正市場交易秩序。於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增訂「寬恕條款」並於今年開始辦理檢舉獎金之發放，惟成效不彰，迄今符合檢舉獎金之案件僅三件。宣導效果顯然亟待加強。除辦理民間座談以及說明會以外，宣導活動應更深入民眾日常生活。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建立檢舉不法行為 APP，讓民眾能更快速方便向主管機關檢舉不法行為，增進行政效率。

提案人：管碧玲 徐永明 蘇震清

3、

自 104 年 5 月迄今陸續爆發多件重大多層次傳銷違法吸金案件，受害民眾損失金額高達 193 億，為避免類似案件一再發生，公平會應調查各類違法吸金犯罪態樣，全面檢討目前機制的缺失，並加強宣導哪一類型的傳銷屬於非法吸金，讓民眾容易區分合法傳銷與非法傳銷的區別。請公平會於一個月內，即 105 年 11 月 23 日（三）前，將調查檢討報告及宣導辦法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報告送立院經濟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林岱樺 蘇治芬 邱志偉

主席：現在進行協商。

（進行協商）

主席：現在開始處理 106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之預算提案。第 1 案至第 5 案都是屬於罰金、罰款及代金的提案，因此併案討論，也請委員表示意見。

蘇委員震清：請行政單位先說明一下，今年編列 1 億 1,895 萬 4,000 元，前年是編列了 2 億，為什麼會越編越少，你們是不是要放水呢？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我們是依照過去幾年罰金及罰款收入的平均數來編列。如果要督促我們，而增加要多罰一點的話，當然我們也會同意，何況今年確實是多罰了很多。

蘇委員震清：我的提案是增加 1,000 萬，實在是很客氣，應該要增加 1 億……

陳委員明文：增加 1,000 萬就好。

蘇委員震清：那我就聽陳委員的意見。

主席：第 1 案至第 5 案併案審查有關罰金、罰款及代金的部分，是不是增列 1,000 萬呢？

張委員麗善：我的建議是至少增列 6,000 萬，他們已經減列八千多萬了，如果增列 6,000 萬應該還滿合理的。

主席：是不是回到去年的規模，但是要少一點呢？

張委員麗善：去年還有 2 億啊！

陳委員明文：我是說 1,000 萬，然後再看主席如何裁示。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去年委員會是加了 3,000 萬。

蘇委員震清：重點在於去年罰款的收入是多少，這是虛列的，還要看你們的執行狀況為何？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有比計畫的多。